

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检查调研；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严查一般性财政支出，打击乱收费、私设“小金库”等财政违法行为，服务于财政预算制度改革；重点加强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小微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金融风险 and 财政风险。在会计师事务所检查方面，坚持对证券资格事务所“三年轮查”和非证券资格事务所“五年轮查”的制度安排，通过强化监管，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辐射作用。要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相结合，充分发挥双向延伸检查的优势，提高检查成效和威慑力。

（三）统筹规划，进一步建立健全会计监督长效机制

会计监督点多面广，必须合理统筹监督资源，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督规划，加大覆盖面和威慑力，重视会计监督的长效性和可持续性。要深入分析形势，明确任务，迎接挑战，使会计监督在未来的发展有新目标、新思路、新举措、新成绩。要及时总结推广会计监督工作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强重点检查、日常监管、处罚公告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构建会计监督长效机制。要注意加强与有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监管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制度，推进会计报单一来源机制建设，形成对会计秩序的全面、立体、综合监管新格局。

（四）强化基础，进一步促进会计监督工作规范发展

要实现会计监督工作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筑牢

会计监督工作的各项基础。一是大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强化业务培训和学习，特别是结合业务实践，边检查边学习，边检查边提高。二是大力推进法治建设，做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及其配套法规的修订工作，提高会计监督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软件和事务所行政监管系统为基础，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信息化环境下的会计监督方式。四是大力推进理论建设，进一步强化会计监督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积极探索构建从源头治理会计信息失真的理论方法体系，为会计监督实践服务。

（五）放眼全球，进一步加快会计监管国际化步伐

要适应经济全球化和会计国际趋同的要求，积极应对境外会计监管机构提出的跨境监管要求，按照“尊重主权、对等互信”的原则，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构建平等互利的监管合作机制。要进一步加大会计监管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力度，继续做好与PCAOB的双边监管合作谈判，深入推进与欧盟会计审计监管合作的进程，充分落实好与香港会计监管合作的各项措施，进一步扩大我国在国际会计监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为实施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创造良好环境，提升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公信力。■

责任编辑 李卓

● 简讯

修订后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发布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批复》（国函〔1996〕81号）的规定，财政部决定对《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进行修订。2012年2月7日，谢旭人部长签署财政部令第68号，公布修订后的《规则》，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订，在基本维持原《规则》结构的基础上，增设了“财务监督”一章，增加了二十一条，共分十二章六十八条。具体包括：一是进一步明确《规则》的适用范围。明确《规则》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同时，为适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需要，在附则中规定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对于本规则的适用问题。二是强化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办法，加强事业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并明确事业单位决算管理的有关要求。三是规范事业单位收入管理。修改完善财政补助收入的定义，并进一步明确事业收入的范围，增加收入管理的有关要求。四是规范事业单位支出管理。修改完善支出的分类和事业支出的定义，并根据财政改革的有关要求，全面强化支出管理要求。五是完善事业单位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分别界定了结转和结余概念，在此基础上，将结转和结余划分为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两部分，并分别作了原则性规定。六是加强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根据改革实践，进一步完善资产的分类和定义，规范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建立资产的共享共用制度。七是加强事业单位负债管理。明确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八是建立健全事业单位财务监督制度。增设“财务监督”一章，具体规定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监督机制和内外部监督制度。此外，《规则》还根据需要对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专用基金管理、财务分析指标等内容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新《规则》发布后，财政部根据新《规则》的规定正在抓紧对高校、中小学、科学、文化、文物、体育等各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争取在今年公布实施。

（本刊记者）